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中所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和重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過修改、補充和重訂的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過修改、補充和重訂的版本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整合了所有建議的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家榮先生

何遠華先生

鍾震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黃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委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十八號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4,34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2,869,6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包括1,014,34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01,434,8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鍾偉平先生、鍾震峰先生、方兆光先生、麥興強先生及黃歡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作出修訂，以闡明現有做法。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本公司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當日生效。

7.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進行，除非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之前或當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4,348,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43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能夠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7	0.82
五月	0.92	0.83
六月	0.89	0.85
七月	0.88	0.83
八月	0.83	0.79
九月	0.83	0.76
十月	0.81	0.71
十一月	0.79	0.68
十二月	0.99	0.7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2	0.86
二月	0.92	0.84
三月	0.89	0.83
四月(附註)	0.88	0.83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數額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423,434,68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4%。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會導致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鍾偉平先生

經驗

鍾偉平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鍾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立本集團，擁有逾50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在香港一間本地食肆擔任學廚，其後於一九八五年成為中國廣州花園酒店的助理總廚。於一九九一年，鍾先生與他人共同於香港開設首家稻香海鮮火鍋酒家。鍾先生目前為稻苗學會永遠榮譽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鍾先生分別在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VTC榮譽院士榮銜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授VTC榮譽博士榮銜。鍾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服務年期

鍾偉平先生的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偉平先生的任期於起始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鍾偉平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鍾偉平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偉平先生為鍾震峰先生和鍾凌峰先生之父親及鍾承達先生之伯父。鍾震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鍾凌峰先生和鍾承達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偉平先生於439,833,91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鍾偉平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203,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偉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偉平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B. 鍾震峰先生

經驗

鍾震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區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市場部、採購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管理。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培訓生，並開始了他在合資企業RingerHut的職業生涯，之後轉至中式餐飲業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在餐飲業擁有四年的經驗，曾在麥當勞的餐廳連鎖店擔任店舖助理經理。鍾先生擁有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服務年期

鍾震峰先生的起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鍾震峰先生的任期於起始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鍾震峰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鍾震峰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震峰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偉平先生的兒子。高級管理人員鍾凌峰先生之哥哥及鍾承達先生的堂兄。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鍾震峰先生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鍾震峰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13,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震峰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震峰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C. 方兆光先生

經驗

方兆光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現為何和禮律師行合夥人。

方先生從事法律事務工作逾43年，現擔任香港華員會、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同心教育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中華歷史文化獎勵基金有限公司及國史教育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義務法律顧問。

服務年期

方先生的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其後每三年重續任期。現時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方先生的任期於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方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方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1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方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20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D. 麥興強先生

經驗

麥興強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的商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現為主板上市的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麥先生曾為於主板上市的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加入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麥先生曾任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麥先生曾分別於投資銀行及聯交所工作，亦曾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麥先生獲委任為於主板上市的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服務年期

麥先生的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其後每三年重續任期。現時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麥先生須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其任期於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麥先生最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麥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麥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20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麥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E. 黃歡青女士

經驗

黃歡青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營運副總監，開展彼於中式飲食業的

事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晉升為執行董事。她其後創立愛健生活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授予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的商業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服務年期

黃女士的起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其後每三年重續任期。現時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黃女士須輪值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其任期於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黃女士最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黃女士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黃女士現時每年可獲得20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
編號 變動)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Tao Heung Catering Holdings Lt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4. 除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使用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籌辦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領取牌照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

章程大綱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6. 本公司的股本為2,340,000,000港元，分為2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賦予本公司獲法例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資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待遇)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
7.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版)第193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版)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of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簽署)授權簽署人	1

日期：2005年12月29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Toni Rombough
of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人 ~~D. EVADNE EBANKS~~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2005年12月29日正式註冊成立的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真確副本。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簽署)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
- 「核數師」 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 「整日」 指 就通告知期間而言, 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知或視為發出通告知之日及發出通告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就本公司而言, 包括香港結算。
- 「本公司」 指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Tao Heung Catering Holdings Ltd.)。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法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 「電子方式」 指 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u>
<u>「香港結算」</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u>「混合會議」</u>	指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u>
<u>「上市規則」</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1(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星期的通知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實繳」	指	<u>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u>
「有關期間」	指	<u>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一段不論長短的時間,其將仍視為上市)。</u>
「有關地區」	指	<u>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u>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是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是日的通告。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法規」 指 公司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年」 指 曆年。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2. (2) (g) 有關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於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作出的陳述；
- (h)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作相應解釋；
- (i)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作相應解釋；及
- (j)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指)，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3. (2) 在公司該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公司該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例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公司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符合公司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2)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2. (1) 在公司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目前應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或目前須履行或解除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催繳通知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明；及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不可推翻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送呈沒收的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為代價(如有)的用途負責，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名冊內。發出通知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44.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呈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以及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訂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1(2)至61(8)條及第64條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該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前述股東可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某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是日的通知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是日作出通知告而召開，惟依據該公司法例，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及(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1(2)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的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更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1(1)條)，則須載述該事項及決議案詳情的一般性質。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3)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其各自的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的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的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列明。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1(2)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充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者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暫停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6)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7)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i)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ii)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iii) 當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訂明或已載入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此外，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押後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iv)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1(5)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9)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以及同一形式及方式或章程細則第57條提述的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定義見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1(2)條的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例如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間互相變化)，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66. 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除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外，在任何屬實體會議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9. 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該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獲授權的憑證。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2)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 (32) 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77.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郵地址，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無司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1) 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一旦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職位的條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何獲選舉或委任的人士任期僅至該人士獲選舉或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
89.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任職務；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程度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的程度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01. 在公司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4. (3) (c) 在公司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該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力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且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視為乃以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有關通告須以親身口述方式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以書面發送或通過電話傳達或通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頁提供)於網頁提供予每名董事，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22. 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註冊處處長。
135. (1)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文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告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 (2)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告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
145. (1) (a)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b)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公司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9. 在公司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就此規則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告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過半數股東於核數師獲委任的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有關酬金。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閱查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3.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告，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編號

166.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派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於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與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此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擁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以確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上述(a)及(b)段落闡述之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 (7) 親臨會議的股東或授權代表每人可獲贈紀念品乙份，以表謝意。若某一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某一代表為多名股東之代表，其所獲贈的紀念品數量仍以乙份為限。